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2、会计政策补充

随着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的不断开展，为更加客观、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公司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补充：新增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新增利息收入的确认条件和方法；完善租赁

的会计政策。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金融工具</p> <p>(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p> <p>无贷款与垫款相关政策</p>	<p>金融工具</p> <p>(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p> <p>C、贷款及垫款</p> <p>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及垫款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垫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贷款及垫款业务形成的债权实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0%、2%、25%、50%、100%的减值准备。</p>
2	<p>收入</p> <p>无利息收入相关政策</p>	<p>收入</p> <p>(4) 利息收入</p> <p>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p>
3	<p>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p> <p>(1) 租赁</p> <p>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p> <p>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p> <p>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p> <p>(1) 租赁</p> <p>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p> <p>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p> <p>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p> <p>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③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p> <p>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④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p>

		<p>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⑤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债权实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根据租赁资产的期末余额分别计提 0.5%、2%、20%、50%、100%的减值准备。</p>
--	--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7年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187,773.24元;调减2016年营业外收入557,658.33元,调减2016年营业外支出392,073.98元,调增2016年资产处置收益165,584.35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专项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

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事项。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补充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6日